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27,890,908股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72,741,545.36港元，及據此以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濟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